

传统家文化赋能基层治理的边界与路径

鄯爱红

摘要:传统家文化是以家庭为载体的伦理体系,家德即家庭道德,是传统家文化的精神内核与实践根基。传统家文化赋能新时代基层治理,核心在于挖掘家德在推动个体道德向公共道德转化中的中介作用,推动传统家文化的现代转型。传统社会,家文化不仅承担着规范家庭秩序的功能,而且深度嵌入社会治理的结构中,发挥着治理功能。现代社会治理结构较传统社会已然发生了根本改革,传统家文化需要实现现代转型才能适应现代基层治理需要。在这方面,可通过发挥家德作为个体从自然人格迈向公民人格的中介功能,借家庭纽带培育公共精神,为基层治理奠定现代人格根基。基层治理中,既要充分激活家德的道德培育效能,也要厘清家德的作用边界与赋能范围,如此才能既弘扬和传承家文化,同时充分释放其赋予基层治理的活力。

关键词:传统家文化;家德;公德;家国同构;基层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6-0105-09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新时代推进德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路径。研究如何激活传统家文化中的治理资源,使其有效赋能基层治理,兼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学术界的既有研究或者关注家风本身的文化传承与历史嬗变^[1],或者聚焦家德的实践价值^[2],而对传统家庭伦理与现代公共伦理在价值导向、行为范式、社会根基上的内在张力关注不够,特别是在讨论传统家文化的现代转化时未揭示家德与公德联结背后人格转化的必然要求。个人作为自然人,如何实现社会化?个体道德如何延伸为社会道德?从家庭特殊性走向社会普遍性必须依托相应的伦理载体,家庭作为联结个体与社会的纽带,其共同体属性决定了其可以承担个体特殊性向社会普遍性转化的功能。路易斯·亨利·摩尔根指出,血婚制家族是“家族制中最早最古老的形式”^{[3]398},是人类第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形态,也是人类早期为了生存依托血缘形成的原生共同体^{[3]412}。在黑格尔的伦理体系中,伦理实体按照

“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的逻辑依次展开,家庭作为直接的自然伦理实体,是伦理最早的现实形态^{[4]199}。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生产自己的生命,还是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5]可以说,家庭是个体从自然人走向社会共同体、完成社会化的中介。本文立足于发挥传统家文化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从家德在衔接个体与社会之间的中介作用角度,赋予家德时代内涵,分析传统家德向现代公德转化中人格转化的影响因素,研究家德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边界及赋能基层治理的路径,使其为新时代基层治理注入持久伦理动能。

一、传统家德的内涵重构与治理价值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中国传统家文化深刻影响着个体与社会的运行。家德既规范着家庭成员

收稿日期:2026-01-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高校思想政治课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22VSZ015)。

作者简介:鄯爱红,女,中共北京市委党校领导科学教研部教授(北京 100044)。

的言行,又在社会治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探究家德的内涵,是理解其治理价值的基础。

(一)家德的内涵及其重构:从私域规范到公域规范的中介

家德即家庭道德,是家庭生活中必须恪守的道德规范,旨在调节父子、兄弟、夫妇等“六亲”之间的伦理关系。在家训族规、家礼家仪以及谱牒之中,几乎无不强调加强家庭成员家德修养和教化的重要性^[6]。整体上看,家德规范体系分为三层:一是家庭内部伦理,依托家训、家法确立成员行为准则,维系家庭秩序与情感联结;二是熟人邻里伦理,将家庭美德向外延伸,倡导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维护熟人社会和谐;三是家族传承伦理,以家谱、家风为载体凝聚族群共识,保障家族代际延续。三者相辅相成,共同构筑起完整的家德伦理网络。从发挥作用的角度看,家德的特征可概括为差序性、情感性与稳定性。以血缘、亲缘为核心的差序格局,形成“亲疏有别”的梯度道德准则,适配传统熟人社会的交往逻辑;以亲情为纽带的情感约束,依靠言传身教、情感浸润实现道德内化;依托文本记载与生活传承形成的稳定性,让孝亲、勤俭等道德理念演变为家族延续的精神基因与民众日常的行为习惯。

在伦理范畴划分上,家德与私德既有关联,也存在差异。私德,指的是私人生活中的道德规范,涉及个人品德、家庭关系、邻里交往等。梁启超从个人与国家关系出发,将道德分为人人独善其身的私德和人人相善其群的公德,他说:“人人独善其身者谓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谓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7]有学者将梁启超的公德学说概括为“公德—私德互补论”^[8]。私德与家德都依赖个体的道德自觉来维系,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私德更多指向个体在私人生活中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具有更强的个体性;家德则以家庭为核心,其道德规范的形成与践行都与家庭这个集体紧密相关,带有明显的家庭群体性特征。刘师培的《伦理教科书》分为两册,第一册是“己身之伦理”,约相当于梁启超所说的私德;第二册是家族伦理与社会伦理,其社会伦理约相当于梁启超所说的公德,而家庭伦理在私、公之间。两册的分法已经蕴含着伦理的公私、人我之分^[9]。刘师培似乎意识到私德、家德(家族伦理)与公德之间的界线以及家德在通向社会伦理方面的桥梁作用,但他并没有对之做进一步的论述^①。

上述公私伦理的划分也印证了家德介于私域与公域之间的中介属性。中华“国家”文明不仅“家国

一体”,而且遵循“由家及国”的原理和规律。家庭不仅是伦理世界的始点和伦理精神的出发点,也是伦理世界的终极理想,所谓“天下一家”^[10]。家庭关系是一种作为情感关系的爱的关系,“作为精神的直接实体性的家庭,以爱为其规定,而爱是精神对自身统一的感觉。因此,在家庭中,人们的情绪就是意识到自己是在这种统一中、即在自在自在地存在的实质中的个体性,从而使自己在其中不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成为一个成员”^{[4]199}。“从家庭关系说,对他们所施教育的肯定的目的在于,灌输伦理原则……这样,他们的心情就有了伦理生活的基础,而在爱、信任和服从中度过它的生活的第一个阶段。”^{[4]214}家庭关系不仅是一种作为情感关系的爱的关系,家庭给予人的是最基本的、最坚韧的伦理上的训练,个人超越自身的个体性存在而成为“家庭成员”,个体的行为只有从家庭这一实体出发才具有现实性。

以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为指导,基于中国传统伦理体系“家国同构”^[11]的特征,借鉴黑格尔的家庭伦理思想,可将家德界定为:个体在家庭共同体中形成的、以扬弃特殊性为核心的伦理意识与行为准则。除了前面所述差序性、情感性和稳定性三大特征外,中介性也是家德尤为关键的属性,它承担着个体从自然人格向公民人格过渡的纽带功能。具体地说,家德的中介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作为差序伦理,家德催生了初级共同体意识,个体在孝亲敬老、和睦相处的家庭生活中跳出自我中心,为公共精神培育打下了认知基础;二是以爱与亲情为核心的情感机制,让主观性伦理落地生根,帮助个体建立与他人共生的心理认知,为接纳社会普遍伦理做好铺垫;三是家德是伦理从特殊性走向普遍性的初步实践,引导个体重视家庭利益、突破私人诉求,为个体步入公共领域、遵从普遍规则完成初步行为训练。

(二)家德的社会治理价值

传统家德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伦理根基、主体培育和行为规范三个维度得以彰显。

第一,从伦理根基的维度看,家德构建起家庭成员共同遵循的价值体系,为国家伦理精神的生成奠定基础。家德教育以世代传承的家训典籍、口口相传的家风故事为载体,将以德立家、孝老爱亲等价值理念潜移默化地融入家庭成员的日常生活实践与行为养成中,形成稳定的家庭伦理共识。深植于家国同构的伦理框架,传统家文化与国家治理的精神具有内在的同构性,家德通过滋养个体品德、凝聚家庭

共识,为国家伦理的生成提供源头性支撑。中国传统家国同构理念与黑格尔家庭观尽管存在本质区别,但传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逻辑与黑格尔“个体经由家庭走向国家”的演进逻辑具有高度契合性。这两类伦理逻辑虽责任指向存在差异,前者侧重家国一体的责任贯通,后者聚焦市民社会的伦理演进,但个体在家庭场域中涵养的责任意识与国家治理层面所需的公民人格中的责任精神,在规范要求层面具有共通性。家德经时代淬炼已成为联结家庭成员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伦理纽带,助力着家庭伦理与国家伦理的深层次结合。

第二,从主体培育的维度看,家德在基层治理中能够发挥培育治理主体、补充治理力量的作用。家庭作为治理的基本单元,通过道德教化培育主体意识。家德通过代际传递孝悌、诚信、责任等传统美德强化个体的规则意识,还通过情感沟通和利益平衡能力的锻炼为家庭成员参与公共事务奠定基础。在传统社会,乡贤在乡村秩序维系、公共事务推进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既是传统伦理道德的践行者,又是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引领者,还是乡村道德秩序的维系者和乡民行为规范的约束者。在传统乡村熟人社会的场域中,礼俗与道德的柔性约束成为维系社会秩序的主要力量,而乡贤凭借其较高的道德威望、广泛的社会人脉与丰富的乡村治理经验,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正的关键力量,成为家德在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体现。追本溯源,乡贤群体大多秉承世代相传的家学传统,自幼受优良家德的滋养与熏陶,其道德品格、责任意识与治理理念均源于家德的浸润,家德成为传统乡贤治理能力生成的重要文化根基。

第三,从行为规范层面看,家德规范可为基层群众日常生活提供行为准则,成为涵养公共道德的根基。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勤俭持家等家德规范作为家庭内部的行为准则,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家训、家礼、家风等载体代代相传,为基层群众的日常生活提供具体的行为指导。“严以律己,宽以待人”“邻里互助,守望相助”等家德箴言,历经千年传承仍具有现实生命力。在其潜移默化影响下,个体得以养成在日常交往中约束自身行为、体谅他人需求的思维方式与行为习惯。家德所蕴含的行为规范,通过生活化的引导、情感化的浸润,促使个体在家庭场景中接受扬弃自身特殊性、兼顾他人与集体利益的日常训练。家庭财富集体属性、成员共生关系,能让个体意识到个人利益与家庭共同

体利益的关联性。这种认知与行为习惯会迁移至公共领域,表现为个体自觉维护公共设施、主动参与公益活动、友善对待陌生人。在这一意义上,家德为公德行为提供了必要的日常行为训练。

二、家德与公德的伦理分野与转化阻滞

作为连接私域与公域的伦理中介,家德依托家庭共同体意识完成个体的初步道德培育,为现代公德的生长奠定了基础。但植根于传统乡土伦理的家德与维系现代社会公共秩序的公德属于不同的伦理形态,二者在伦理序列、价值标准及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传统家德向现代公德转化面临着深层次的人格转化与生成阻滞,导致作为家庭场域伦理规范的家德无法自然延伸至公共治理领域。

(一) 家德与公德的伦理分野

第一,伦理序列与适用场域不同。传统家德脱胎于血缘、地缘交织的熟人社会,呈现为差序格局。以家庭、宗族、邻里等近距离熟人之间交往为适用边界,伦理义务会依据人际关系的亲疏远近形成梯度差异。由于“古代社会家国同构的社会基础、儒家合内外之道的思维方法以及私人领域与公共领域尚未区隔”^[12]的原因,古代并未突出家德与公德的区别。公德是适配现代社会的普遍伦理,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与陌生人社会,以维护公共利益、社会秩序为目标的伦理形态。从伦理进化的角度来看,家德是个体处理与自己相近关系之伦理,基于自然血缘亲情,是伦理发展的初级形态;公德则是伦理走向社会化、普遍化的要求,需要借助理性等实现个体由特殊到普遍的升华,属于伦理发展的高阶形态。

第二,价值标准与实现功能相异。传统家德的五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和十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重点“着眼于个人对个人的道德伦理,缺少对群体的担当”^[13]。如果说有对群体利益的维护,那也是服从家庭、家族的利益,其功能在于培育个体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共处,维护家庭的共同利益。现代公德要求个体摆脱家庭与熟人关系的束缚,摒弃私人化的特殊诉求,树立公共理性、契约精神与平等意识,以社会普遍规则约束自身行为。公德以公共利益和普遍正义为价值内核,旨在实现个体意志与社会整体意志的统一。

第三,约束机制与运行方式不同。家德依靠非正式伦理规则发挥作用,以亲情羁绊、家风家训、熟

人舆论和情感共鸣为主要依托,凭借个体内在的道德自觉维系秩序,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主观性与温情化是其显著特征。公德则采用正式制度为主、公共舆论为辅的约束模式,将法律、规章、社区公约等刚性制度作为底线,配合社会道德评价形成约束体系,以客观、统一的规则来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兼具普适性与强制性。

从理论层面来看,传统儒家以“家”为道德教化的源头,主张由“亲亲”推及他人,以家庭伦理为基础完成个体最初的道德启蒙与社会化,“儒家修身乃至政治理想的基本模式是‘家’,它们都是以‘家’为源头进行的一种拓展”^[13]。这也决定了家德承担着联结个人与社会的伦理中介功能。马克思、恩格斯曾指出,家庭中的权利与义务本身就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14]。但必须明确的是:家庭伦理的启蒙作用仅局限于私域与半公域,无法直接延伸到现代公共领域。当以差序逻辑、情感约束为特征的家德直面强调平等、规则、普遍主义的公德时,二者的内在矛盾与冲突便会凸显。

(二)家德向公德转化的人格阻滞

从规范原则的角度看,家德与公德的衔接困境是乡土社会以血缘、地缘为核心的伦理范式与现代治理强调的公共性、平等性原则之间的矛盾,但其本质是个体伦理进化中未能完成由特殊性向普遍性的人格扬弃。

第一,角色认知僵化:从家庭成员到现代公民的身份转化难。家庭伦理的核心在于情感与理性的统一。情感是家庭伦理的基础,但单纯的情感联结并非家庭伦理的全部,情感需通过理性立法转化为稳定的伦理法则与责任义务,否则家庭关系就会仅停留于本能性的自然状态,无法承担培育个体伦理精神的功能。家庭的伦理性不只在于血缘关系的维系,更在于个体通过家庭内部的情感联结,逐步超越自身的自然性与自私性,学会承担责任,懂得包容奉献,为进入社会公共领域奠定伦理基础。现代公民人格的核心特质在于超越个体与家庭的特殊性局限,自觉认同并追求公共利益的普遍性价值。然而,在传统家庭伦理的长期浸润下,一些民众形成了僵化的角色认知,习惯于以血缘、亲缘划定人际边界,将道德义务划分为强弱不同层级,形成亲疏有别、内外有分的伦理逻辑。在这种角色认知下,个体仅认可自身作为家庭成员的身份,伦理关系仅存在于自身与家庭内部成员之间,若超出了自家的责任边界,要么表现为态度上的漠不关心,要么表现为行为

上的以私僭公。“个体对公共领域中的公共角色持着否定或者消极的态度,他们倾向于以逃避公共责任的方式来追求自我中心的身份认同以及私人利益的满足,从而呈现出典型的个体私利主义和自我中心主义的心理病症及人格特征。”^[15]究其根源,传统差序伦理使得有的民众优先考量自身与亲近之人的利益,对邻里的公共诉求较为漠视。这一现象折射出传统差序格局下的角色定位僵化:习惯于以血缘亲疏划定利益边界,而没有将公民角色内化为自身人格底色。

第二,家庭本位思维惯性:家庭中心伦理向普遍伦理转型难。中国传统家德依托乡土社会差序格局,构建起以自我与家庭为核心、由内向外逐层辐射的伦理体系。《礼记·丧服四制》云:“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门内之治”意指家庭内部,“门外之治”即社会公共关系。在整个社会的伦理关系中,家庭伦理有自身的独立性和优先性。正如费孝通所说:“传统的道德里不另找出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来,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脱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了。”^[16]传统家德规范是特殊性的规范,而不是普遍性的规范。长期的文化熏陶与家庭教化,使个体形成根深蒂固的家庭本位思维。这种思维特质适配传统熟人社会的运行逻辑,可依托人情往来、乡土礼教维系基层熟人秩序,却与现代公共领域倡导的平等包容、无私利他、普惠共享的普遍伦理形成一定的冲突。在基层治理场景中,只看重自家便利与短期利益的行为都是利己思维的表现。有的民众即便知晓公共文明规范,也难以付诸常态化行动。当前基层各类家风培育、道德宣讲、榜样评选等活动,往往流于标语、课堂、展板等表面形式,普遍重形式、轻实效。有的社区尚没有建立起常态化培育转化机制,导致传统家德中的向善、为公、礼让等美德在由家庭和熟人领域向社区与陌生人领域转化时做得不尽如人意。

第三,社会共同体意识较弱:家庭的共同体意识向社会共同体意识升华难。家庭作为伦理理性的肯定阶段,是个体原初共同体意识培育的重要场域,在滋养个体归属感、责任感与互助精神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然而,区别于传统乡土社会的人情联结,现代社会个体独立性增强,利益互惠渐成为人际互动与社会运行的主要机制。传统家德塑造的是以家庭、宗族为边界的狭隘共同体人格,而现代公德要求个体树立面向整个社会的社会共同体人格。然而,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传统

家德孕育的家庭互助精神逐渐减弱,纯粹的情感帮扶慢慢转变为功利化、有条件的利益交换。在此背景下,家庭的共同体人格不仅无法向上进化为社会共同体人格,原有的家庭(家族)共同体精神还不断被消解。在私人生活领域获得自主性的个体,在“最大限度追求个人权利的同时,却忽视他们对社会或者他人的道德责任”^[17]。在利益分配场景中,有的家庭成员可能会因分歧而产生对立,固守利益而背弃亲情伦理与互助传统,也易引发邻里间的矛盾与纠纷,最终导致亲情关系、邻里关系紧张、疏离甚至破裂。原本最稳固的家庭(家族)共同体,在利益冲击下渐渐瓦解。

综上所述,身份认同僵化、家庭本位思维惯性、社会共同体意识较弱等阻碍了个体从家庭人格向现代公民人格的伦理进化,也是家德与公德难以有效衔接的根源。

三、传统家德的赋能边界与适用场域

家德的治理价值具有明显的私域属性,其功能是构筑家庭内部的伦理秩序;公德则关切公共领域公平正义与公共利益的维护,二者非完全割裂,却也不能自然延伸。结合现代基层治理场景与公私伦理属性,本文将治理空间划分为私域、半公共领域^②和纯公共领域三大类别,以此界定传统家德的赋能边界。私域以家庭内部空间为核心,伦理运行依托血缘亲情,是家德的天然作用场域;半公共领域以社区楼栋、邻里群体、社区活动室等熟人互动场域为主,兼具私人情感与公共交往的双重属性,是家德发挥柔性治理作用的主要范围;纯公共领域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以陌生人交往为主体,涉及公共权力行使、公共资源分配、公共规则执行、社会普遍正义维护,必须以统一、刚性的公德与法律制度为核心准则。三类场域的属性差异决定了家德与公德截然不同的功能定位与适用范围。

(一) 可为领域:家德作为伦理延伸的初级中介

在伦理体系中,家德扮演着初级中介的角色,它连接着个体道德与社会伦理,实现伦理价值的传递与扩展。个体在家庭中习得的处事准则与立身之道,会外化运用于公共交往与社会生活。在基层治理领域,家德兼具亲情化、生活化、礼俗化特征,形成情理交融的柔性运行机制,在私域及衍生的半公共领域中,彰显出独特的治理优势。

第一,作为衔接私人伦理与公共伦理的初级中

介,家德可依托家庭共同体的情感基础与行为规范,完成个体道德的初步迁移,为个体奠定道德根基,并引导其由承担家庭和熟人义务走向承担普遍义务。家庭伦理中的家德(如忠诚、责任、担当、友善)并非孤立存在的私人美德,而是伦理理性在生活场景中的初社会化的第一个场所,个体通过家庭学习基本的伦理规范,再将之扩展到其他社会关系中。例如,儒家强调“家齐而后国治”,“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父子、夫妇、兄弟三伦构成了最基本的伦理关系,君臣关系、朋友关系等社会关系,都是家庭伦理关系的延伸,从而是伦理精神从家庭向国家和社会的有序过渡。家德通过代际传承与日常实践,发挥着公民精神培育的平台作用。父母在家庭生活中的责任担当会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内化为子女的行为范式与价值认知。在哲学层面,家庭是个体从纯粹个体性走向普遍性的必经环节。个体在家庭中首先体验到普遍物,从而超越纯粹的自我意识。家德在这里发挥了从私人伦理到公共伦理的伦理认知迁移的过渡作用,为个体进入公共领域、塑造公民人格奠定了伦理基础。

第二,在半公共领域这一熟人互动场域内,家德可发挥情感凝聚、柔性调解的补充作用。该场域不依赖法律、制度等刚性规则作为唯一治理方式。梁漱溟在谈到这一点时说:“礼俗示人以理想所尚,人因而知所自勉,以企及于那样;法律示人以事实确定那样,国家从而督行之,不得有所出入……最明显的,一些缺乏客观标准的要求,即难以订入法律,而凡有待于人之自勉者,都只能以风教礼俗出之……礼俗却正是期望人以道德;道德而通俗化,亦即成了礼俗。”^[18]半公共场域既不同于私人家庭的封闭性场景,不存在天然的血缘情感纽带,也区别于完全依赖法律制度等刚性规范约束的纯公共领域,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的领域,更需要情感纽带的维系、伦理共识的支撑与柔性力量的调和。以邻里装修扰民、楼道空间占用等常见纠纷为例,若单纯依靠规章制度强制约束,易激化对立情绪;而借助家风、邻里德望等优秀传统家德资源开展调解,利用情感共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就可在熟人圈内低成本化解矛盾。调解员可从家庭伦理视角切入,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通过共情唤醒其内心的道德自觉,促使双方主动让步,协商解决问题。基于情感的调解方式的优势在于,既能快速平息纠纷,又能避免矛盾激化,为后续的邻里互助、社区和谐奠定基础。这种基于家德的情感凝聚与实践联动,可以弥补正式制度刚

性有余、柔性不足的缺陷。需明确的是,该作用仅适用于邻里熟人之间的民事小纠纷,一旦纠纷上升至权益侵害、公共利益受损的范畴,仍需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按照规章制度或法律法规来处理,家德不可越界。

第三,依托家训、乡规民约、熟人舆论等非正式约束,家德可在私域、半公共领域降低基层规则的执行成本。《吕氏乡约》提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倡导乡民以礼相待、宽容忍让,遇事优先调解,自觉维护邻里和睦^[19]。这类由家德延伸而来的乡土礼俗,可将宏观治理要求转化为居民日常行为准则。“法治化是现代化的标志和趋势,但是社会生活中的很大部分都位于法律的影响之外,法律调整范围的有限性为村规民约创造了生存的空间。”^[20]在公共环境卫生维护等半公共事务中,通过文明家庭评选、熟人舆论监督等方式,推动家庭成员自觉践行公共规则,相比法律或行政手段来说更易落地,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规约治理可以培育居民的公共精神和公民意识。但必须注意边界:熟人舆论与家风约束仅对熟人之间有效,无法在陌生人之间形成约束。

综上所述,家德在私域与半公共领域具备治理补充价值,但其作用始终带有范围性、情感性局限,功能边界清晰且不可向外扩张。

(二)不可为领域:家德无法替代公德的伦理功能

传统家德作为植根于农耕文明的伦理体系,在调节私人领域与半公共领域伦理关系时具有独特优势,当治理场景进入纯公共领域,其固有缺陷就会凸显出来。在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公共权力运行、社会普遍正义、陌生人社会秩序等事务时,家德无法替代公德与法治,也不能作为主要治理依据。

第一,在纯公共领域的治理必须坚守普遍公平正义原则,家德的差序伦理极易突破该边界。差序伦理以自我为中心,关系亲疏决定权利义务的特性,与公共领域要求的普遍性、平等性原则有直接冲突。纯公共领域公共性的属性决定了公共资源的分配、公共事务的决策、公共服务的供给必须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每一个个体都能获得平等的机会、公平的对待。“当人们为了一己私利而拉关系、攀交情时,就必定会导致与‘公德心’的严重对峙与冲突。”^[21]若将人情、亲疏逻辑带入公共资源分配、公共事务决策等工作中,极易滋生优亲厚友、徇私偏袒等问题,破坏公共领域的公平原则。更为关键的是,这种伦理倾向在公共事务中会逐渐形

成特殊利益优先的思维定式与行为习惯,不断削弱公共领域的公平正义根基,引发群众不满,破坏基层治理的公信力。因此必须从场域上严格划界,警惕并遏制差序伦理对公共领域的侵蚀,依托制度划定行为红线。

第二,纯公共领域依赖刚性、稳定的制度约束,家德的情感化约束模式难以适配。家德以亲情、主观道德自觉为依托,约束力易受情绪、人际关系影响,稳定性不足。而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纯公共秩序,必须依靠公德、法律等客观统一的规则维系。与家德相比较而言,普遍性伦理如社会道德依赖客观原则(如公正、权利),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维系家庭关系的家德进入公共领域时必须让位于理性与规则约束,或者说仅靠家德的情感约束难以发挥作用,有时还会导致对公共规则的破坏。纯公共领域需依赖以正式制度为约束力的公德,通过明确规则和强制力,弥补家德的主观性缺陷,确保社会秩序稳定。总之,在此场域内,情感化的家德仅可作为道德引导的补充,而不能取代正式制度成为秩序保障的主体。

第三,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使基层社会全面进入陌生人社会,传统家德所固有的熟人依赖特征已难以适配新时代基层治理的现实需求。传统家德依靠熟人舆论、邻里口碑发挥作用,其适用范围、效力与熟人网络高度重合,但进入城市公共广场、政务服务、全域公共服务等场景中,熟人监督与情感帮扶机制就不一定能发挥效力。例如,现今城市社区中,人口流动频繁,邻里之间多为互不相识的陌生人,情感羁绊与口碑监督的作用日益削弱,依托熟人体系运转的家德的效力也就不断削弱。居民遭遇公共应急、公共设施故障等问题时,依靠家风互助有时无法解决,此时只能依托标准化的公共服务体系。由此可见,家德无法承担陌生人社会的秩序维系功能,而必须由现代公德与公共治理体系来主导。

四、家德向公德的转化路径与治理赋能

以马克思主义家庭伦理观为根本遵循,立足中国传统家国同构的伦理格局与文化底蕴,从价值重塑、制度构建、主体赋能三个维度系统搭建实践路径,推动传统家庭伦理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其为新时代基层治理注入持久的伦理动能。

(一)凝聚“家国一体”的价值共识,强化公民角色认知

破解家德向公德转化过程中的身份认同僵化难

题,首要任务是打通家德与公德的价值壁垒,筑牢“家国一体”的认知根基,引导民众跳出家庭层面的局限,不断强化自身公民角色认知。

第一,挖掘传统家文化中蕴含的普遍性伦理因子,为现代公民精神的培育奠定基础。传统家训家风蕴含着丰富的公共伦理元素,经过创新转化可以成为培育公民精神的种子。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担当,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邻里互助,再到“克己奉公,勤俭笃行”的修身准则,这些经典理念与现代公民精神存在着内在的伦理契合点。结合基层治理场域的差异化特征,不同场景需匹配对应的引导路径。在半公共场域中,家风浸润、邻里互助是最为主要的引导方式;纯公共场域侧重规则宣讲、公民身份教育,明确全体社会成员统一的权利与义务。例如,将孝亲敬老的家庭美德延伸为社区养老志愿服务,在孤寡老人照料、老年健康帮扶等活动中将家庭内部的关爱转化为面向社会的公共关怀;将勤俭持家的优良家风推广为节约公共资源的实践,引导民众树立绿色环保、厉行节约的意识。通过这种创造性的转化,个体能体会、认识和理解家德与公德的伦理同构性,从而渐渐破除差序伦理与普遍伦理的对立认知。

第二,打造场景化实践载体,培育公民的公共角色意识。“为了有效实施公德教育,首先要激发学生生成公共空间意识。”^[22]场景化的公共实践活动,无疑是进行公德教育的重要载体。要聚焦社区、校园、家庭三大场景,设计家庭公共责任实践项目,将价值引导有机融入社区日常治理与校园德育活动中。常态化开展“家庭志愿服务日”“邻里互助周”等主题活动,组织家庭成员参与社区环境整治、文明劝导等公益项目,让家庭成员在协作参与中走出熟人社会靠情感维系的关系舒适区。例如,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组织家庭成员共同参与方案讨论,让个体在维护社区公共利益的过程中体会到公共事务与自身家庭利益的紧密关联;在校园中开展“家庭美德与社会公德”相关主题的亲子实践活动,通过共同参与公益劳动、模拟社区治理等形式,培育青少年的公共精神。

第三,强化多元传播赋能,凝聚“家国一体”的价值共识。一是发挥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围绕家德与公德的融合发展搭建多元传播平台,研发配套互动小程序,深化相关理念宣传;以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挖掘推广家庭践行公德的先进典型,增强传播的感染力与说服力。二是推动传统媒

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在报纸、电视台开设“家德与公德”“公民素养”等专栏专题,结合社区公告栏、文化墙等线下载体,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传播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同频共振。同时,将家德与公德融合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与基层治理实践,通过校园德育课程、社区宣讲、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针对不同场域区分传播内容:在邻里、楼栋等半公共空间侧重家风与邻里美德宣传,在广场、政务服务场所等纯公共空间强化规则与平等意识教育。引导个体从内在情感与认知深处认同“家国一体”的价值理念,将家庭责任与公共伦理有机结合,培育普遍的公共精神,为基层德治营造相应的舆论环境与社会氛围。

(二) 健全刚性制度规范,纠正利己思维惯性

传统的以自我和家庭为中心的利己思维惯性的改变,靠建立在情感基础上的自觉自愿难以实现由认知向思维层面的转化。为此,必须构建主观性伦理向客观性伦理的转化机制,以制度化、规范化的刚性规定划定行为边界,用制度约束纠正私利优先的思维与行为,推动公共伦理成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自觉。

第一,将家德元素嵌入村规民约与社区公约,推动蕴含公共精神的家德规范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型,增强其在基层治理中的约束力与实践效能。立足基层治理的实践需求,将家德引导嵌入生活场景。针对家德宣传中存在的内容抽象、体系零散问题和执行中的难操作、难践行问题,组织专家学者与实践工作者共同提炼伦理理念与价值内核,使之转化为可操作、可践行、可考评的行为准则。同时推行常态化评议机制,如道德评议会、乡贤评理堂,对家庭美德、邻里关系等进行评议,强化正向激励与约束,推动德治从宣传口号转向日常实践,推动家德从主观性伦理自觉向客观性制度规则转化,为激活传统伦理资源的现代治理价值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构建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有机结合的联动机制,推动家德、公德实践融入日常生活。坚持分场域施策:半公共场域兼顾人情温度与规则底线,以家风软约束配合基础制度引导邻里关系;纯公共场域严格执行统一制度与刚性规则,摒弃人情偏向,严守公共伦理不可逾越的红线。近些年来,基层社区与乡村开展了诸多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践,积累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例如,一些乡村地区尝试构建公德评价体系,将应急救助、邻里纠纷调解、常态化邻里帮扶、公共环境整治等纳入具体评价范畴。探索实行公德积分管理制度,激发并充分调

动广大家庭参与公共事务、践行公德规范的内生动力与积极性。同时,遵循激励与约束并重逻辑,建立反向约束与正向引导相结合的机制。针对公德素养不足的家庭开展引导工作,这类家庭往往缺乏公共责任意识,存在规避公共义务、忽视集体利益的行为。通过为其提供个性化指导方案、剖析典型正反案例等多样化方式,循序渐进地推动这类家庭转变认知观念,让他们从过度关注家庭个体特殊性逐步向认同并践行社会普遍公德规范转变,持续培育他们的公共精神与公民意识,最终实现从“家庭人”到“社会人”的角色认知与责任转化。

第三,推动道德教化与制度管理深度融合,破解德治虚化难题。针对一些地区在家风建设中存在的“宣传热、实践冷”问题,将家风培育、公德践行纳入基层日常管理体系,避免道德教育与现实治理相脱节。让刚性制度贯穿公共生活各个场景,使民众在长期的规则践行中逐步转变以自我为中心的思维定势,将公共意识内化为行为习惯。

(三)提升治理主体能力,培育社会共同体意识

治理主体在此是指德治的主体,与法治主体的一元性不同,“德治的主体具有多元性”^[20]。立足基层治理实践,培育社会共同体意识,需聚焦基层干部、新乡贤等关键群体,强化主体培育与示范引领。

第一,培育治理主体的道德共识。“道德共识不同于古代社会普遍的实体伦理世界,也不同于近代的个人道德选择自由,道德共识建立在个体道德自觉和自由的基础上,是对公共善的追求。”^[23]道德共识是道德治理的前提和基础。道德共识的产生,需要有关键治理主体的引导。只有治理主体在理解私德与公德的区别与联系、明晰伦理价值传递路径的情况下,方能通过情、理、法相融的方法,推动社会成员达成道德共识,发挥家德的治理作用。

第二,提升治理主体的场域辨识能力。治理主体要能够依据不同场景,运用私德引导、公德约束以及法律制裁等手段,凝聚道德共识,坚守公共价值,形成社会共同体意识。把“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传统治理思想,以及家德与公德的演进逻辑、伦理边界等纳入基层干部的培训内容中。帮助基层干部理解伦理进化规律,明晰家德的适用范围与赋能路径。培训实施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案例相结合,借鉴基层实践中探索的工作经验,为干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范式。例如,一些地方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家事调解室”,运用“社区家风评议会”等形式,将家庭调解机制有机融入

现代治理体系,展现了传统家德赋能现代治理的强大潜力。可挖掘这些先进典型,通过案例教学,指导基层干部在公共治理中灵活运用家德资源,挖掘和弘扬辖区内优秀家训家风文化,推动个体实现从家德实践到公德的认知、从私人伦理到公共伦理的递进转化,切实提升基层干部运用伦理资源进行治理的能力。

第三,引导新乡贤转变角色定位,发挥共同体精神培育中的示范作用。新乡贤作为家德的传承者,其公共服务意识的根源并非单纯的传统权威,而是“个体在家国理性框架下对传统家德价值的自觉重构与实践”^[24]。新乡贤在家德与公德衔接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了充分激活其治理价值,需通过制度设计规范其功能边界,明确其在伦理转化中的核心职责。主要包括:一是文化挖掘职责。系统梳理本地家德文化、家训家风中的公共性因子,提炼与现代公共伦理相匹配的精神内核。二是搭建平台职责。搭建促进家庭参与社会公益和公共事务的实践平台,强化家族间协作并传播优良家风。三是矛盾调解职责。充当家德与公德冲突的专业调解主体,运用伦理资源化解邻里纠纷、公共利益与家族利益矛盾。与此同时,建立“新乡贤公共服务积分制”,将其参与公共事务、组织公益活动、调解矛盾、带动家庭参与公德实践的情况等作为优秀新乡贤评选、荣誉表彰及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的依据,引导新乡贤突破家族事务优先局限,实现从家族代言人向公共事务参与者的角色转型,强化其在“家德—公德”衔接中的桥梁纽带作用,为基层德治注入持久动力与活力。

结 语

传统家德是衔接私域与公域、推动自然人格向公民人格过渡的重要伦理中介,但传统家德与现代公德分属伦理进化的不同层级,受角色认知、利己思维、共同体意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影响,家德难以自然延伸为公共伦理。推动传统家德赋能基层治理,需要厘清其在基层治理的作用边界:在私域与半公共场域,家德可依托情感纽带、熟人舆论发挥柔性治理优势;而在关乎公共利益、普遍正义的纯公共领域,差序伦理与人情思维存在局限性,家德无法替代公德与法治的核心作用。基于此,本文从价值共识、制度规范、主体培育三个维度,构建了家德向公德有序转化的实施路径。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要

充分释放传统家文化的治理效能,坚持双向发力:一方面,激活家德的道德培育功能,通过价值引领、制度约束、主体赋能,推动个体完成从特殊性到普遍性的人格扬弃,实现家德向公德的有效转化;另一方面,严守家德的赋能边界,坚持德治、法治、自治有机结合,实现“家德滋养公德、公德反哺家德”的良性循环。受研究视角制约,本文的分析主要聚焦于伦理进化层面,各项实践路径的实际应用成效还有待在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从实践层面推动传统家文化在新时代基层治理中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注释

①相关内容参见刘师培:《经学教科书 伦理教科书》,广陵书社2013年版。②半公共场域,指在法律权属或管理权限上不完全归属于公众,但实际向特定群体或社会大众有条件开放的物理空间与治理领域,如社区活动中心、学校开放空间或邻里聚会场所等。

参考文献

- [1]周春辉.论家风的传承与历史嬗变[J].中州学刊,2014(8):144-146.
- [2]陈来.从传统家训家规中汲取优良家风滋养[N].人民日报,2017-01-26(7).
- [3]摩尔根.古代社会:下册[M].杨东莼,马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7.
- [4]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0.
- [6]陈延斌.传统家文化的伦理价值意蕴[N].光明日报,2025-01-13(15).
- [7]梁启超.新民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19.
- [8]陈来.梁启超的“私德”论及其儒学特质[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

- 社会科学版),2013(1):52-71.
- [9]陈来.中国近代以来重公德轻私德的偏向与流弊[J].文史哲,2020(1):5-23.
- [10]樊浩.现代伦理学的基本中国话语及其理论体系[J].江海学刊,2024(6):23-40.
- [11]贺来.在异质化的现代社会探求“共同生活”的伦理之道[J].探索与争鸣,2024(5):9-13.
- [12]肖群忠.现代中国应并重公共道德和个体美德:对陈来、蔡祥元两位先生的回应[J].文史哲,2020(4):23-31.
- [13]蔡祥元.儒家“家天下”的思想困境与现代出路:与陈来先生商榷公私德之辨[J].文史哲,2020(3):5-11.
-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0.
- [15]叶飞.公共参与精神的培育:对“唯私主义综合症”的反思与超越[J].高等教育研究,2020(1):18-24.
- [16]费孝通.乡土中国乡土重建[M].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1:42.
- [17]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243.
- [18]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116.
- [19]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73.
- [20]于语和,雷园园.村民自治视域下的乡村德治论纲[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1):134-142.
- [21]程立涛.中国社会“人情味”与“公德心”的冲突及其消解论析[J].理论导刊,2019(6):35-40.
- [22]严从根.空间视角下公德教育的误区与出路[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4(3):96-103.
- [23]冯建军.主体间性与公民主体间性教育[J].高等教育研究,2020(6):7-15.
- [24]何慧丽,苏志豪.乡村建设背景下新乡贤参与农村公共服务研究:以闽南三村为例[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72-84.

The Boundaries and Pathways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Empower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Shan Aihong

Abstract: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is an ethical system centered on the family, with family ethics (namely family morality) as its spiritual core and practical foundation. When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empowers new-era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core lies in tapping the mediating function of family ethics in promo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individual morality to public morality, so as to advanc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In traditional societies, family culture not only standardized household order, but was also deeply embedde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governance to undertake various governance functions. However, the structural system of modern social governance has undergone fundamental reforms compared with that of traditional societies. Therefore,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must realize modern transformation to adapt to the demands of modern grassroots governance. From this perspective, we can take family ethics as the medium for individuals to evolve from natural personality to civic personality, cultivate public spirit via family bonds, and thereby establish a modern personality foundation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In the practice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we need to fully activ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moral cultivation brought by family ethics, and meanwhile clearly define the scope and functional boundaries of its empowerment. Only by doing so can we carry forward and inherit fine family culture, and fully release the empowering vitality it brings 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 words: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family virtue; public virtue; isomorphism of family and country;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思 齐